证券代码: 834397 证券简称: 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交所") 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共计 868.06 平方米沿街商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需要在长交所 公开征集投资者,交易价格将以894.1万元为底价,在长交所公开招拍挂确定。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 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 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 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 其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 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3,042,943,989.4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总额为2,573,978,771.13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9,777,746.26 元。

- (一)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9,777,746.26/3,042,943,989.42=0.32%;
- (二)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9,777,746.26/2,57 3,978,771.13=0.38%。

# (三)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出售资产情况及计算过程

公司连续出售的资产情况如下:出售新安资产所持华融消费金融 6.7%股权,账面价值为 72,771,854.41 元;出售新安资产所持安世亚太股权,账面价值为 249,999,997.86元;出售芜湖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沿街商铺,账面价值为 9,777,746.26 元;出售滁州市全椒北路 1 号房产账面价值为 19,860,584.16元。

连续出售资产总额累计金额=72,771,854.41+249,999,997.86+9,777,746.2 6+19,860,584.16=352,410,182.69,占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比例 11.58%。

连续出售资产净额累计金额=72,771,854.41+249,999,997.86+9,777,746.2 6+19,860,584.16=352,410,182.69,占公司 2021 年资产净额比例 13.69%。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注:因本次转让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 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 司将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芜湖地区部分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参与本次公开竞标购买上述资产的意愿,关联董事李正江(李正江供职于公司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系在长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通过公开竞价参与此次竞买, 并履行长交所相关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沿街商铺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芜湖市镜湖区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1-05 号五套共计 868.06 平方米沿街商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 1195. 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提折旧金额为 217. 67 万元,已计提减值的金额为 0 元,净值为 977. 77 万元。

本次交易拟以不低于 894.1 万元为挂牌底价,在长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通过公开招拍挂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标的挂牌底价略低于账面价值,主要原因系交易标的为公司抵债所得,抵债房产非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处置较为困难;另外,近年来市场经济萎靡,商铺出售也相对困难,公司通过多方市

场询价、比价后最终确定该挂牌底价。

因本次转让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但最终交易成交 金额、交易对方均无法确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系公司经营需要,交易标的为公司抵债资产,非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资产,预计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